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4號

抗　告　人　楊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郁喬

代　理　人　闕光威律師

　　陳婉茹律師

　　游惠青律師

相　對　人　楊寶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柯瑞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原審訊問時及民國115年6月30日陳報狀均表示，尚無法就檢查人人選表示意見，原審未予伊陳述意見之機會即為裁定，未保障伊程序權。又相對人並非伊公司股東，不得依公司法第245條聲請選派檢查人。伊已於115年6月25日合法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且伊法定代理人所涉背信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公司並無不法情事，已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況相對人聲請檢查之事項超越合理必要範圍，其中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1至3所示事項，已因系爭股東會召開而無檢查必要；附表6至9所示事項則與公司帳務無關。再者，原裁定所選任之許惠玲會計師曾任第三人仙蹤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下稱仙蹤林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經營之餐飲事業與伊販售食材之業務間，具上下游食品供應鏈關係，許惠玲會計師執行本件檢查職務恐有利益衝突，難認為適格之檢查人。爰依法提起抗

告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二、相對人則以：原審於115年6月22日訊問時已諭知兩造如有意見請於1週內陳報，自訊問後至原裁定作成時亦有充足時間，並無不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伊確為抗告人公司之股東，此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41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裁定認定明確，抗告人自行變更股東名簿之行為實屬無效。抗告人長期未召開股東會，於本件程序中始提出系爭股東會文件，是否屬實尚有可疑，且抗告人將公司負責人應付款項由公司帳戶撥付，混淆自然人與法人之財產，公司帳務處理顯屬異常，難謂無檢查之必要，本件聲請並無浮濫。抗告人未具體指出許惠玲會計師與抗告人有何往來或競爭關係，原裁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聲明：抗告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係就檢查人執行職務之項目為概括規範，在客觀上認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執行檢查，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某特定年度之範圍，使檢查人得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本諸專業確信，在法院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俾此一法定、任意而臨時之監督機關發揮其應有功能，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不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抗告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2萬股，有抗告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見原審卷第27頁）。相對人係抗告人之股東，持有股數1,000股，曾以抗告人股東身分，對抗告人提起請求查閱財務報表

訴訟（下稱另案），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0號判決相對人勝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41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及裁定可佐（見原審卷第29至47頁）。依另案確定判決所認定，抗告人無法證明相對人所持股份係原董事長楊連發所借名登記，抗告人僅依楊連發單方口頭指示，未經相對人同意，即於112年3月6日逕將相對人之股份改登記至第三人林育廷名下，自有未合。則上開股份改登記行為不影響相對人之股東身分及其股東權之行使，相對人仍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自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股東資格。

㈢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另案自承從未召開股東會，於另案確定後之114年仍未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或交付當年度財務報表予相對人，臺中市政府乃以抗告人之負責人違反召開股東常會期限之規定裁罰1萬元等情，有臺中市政府114年7月31日函可參（見原審卷第49頁），足認有選派檢查人檢查附表1至3所示事項之必要。又抗告人之前、後任負責人均曾以抗告人名義，每月匯款5萬元至第三人即楊連發前配偶林沛晴之帳戶，惟依楊連發與林沛晴之離婚協議書所載，應給付林沛晴每月5萬元生活照護費用者為楊連發，此有上開離婚協議書、林沛晴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及內頁明細足憑（見原審卷第55至60頁）。是抗告人以公司名義給付上開款項之原因、依據及與抗告人業務之關聯，已有藉由檢查人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且抗告人於相對人提起另案請求查閱財務報表後，即於112年3月6日逕將相對人之股份改登記至他人名下，益見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選派檢查人檢查附表4至11所示事項之必要。

㈣又附表6所示銀行帳簿明細及存摺，係查明抗告人資金收支及流向之直接資料；附表7所示公司報價單、進出貨單、訂單及契約，足供核對抗告人實際交易之對象、內容、金額及依據；附表8所示長期借款明細及契約，涉及抗告人負債之原因、數額及資金用途；附表9所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明

細，則可供查核抗告人營業支出之內容及其與公司業務之關聯。上開資料均與抗告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特定交易具有直接關聯，且為勾稽公司資金實際流向及交易真實性之必要資料，尚難認已逾越合理必要之檢查範圍。抗告人主張上開事項與公司帳務無關，並已逾越合理必要之檢查範圍，洵非可採。而上開檢查之必要性，不因系爭股東會嗣後召開而消滅。又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所涉背信等刑事案件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刑事案件有無足夠之犯罪嫌疑而達於起訴門檻，與本件是否有藉由檢查人查明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特定交易之必要，二者審查目的及要件不同，自不能僅憑上開不起訴處分，即認本件已無檢查附表所列事項之必要。

㈤就檢查人之人選，原審函詢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經該公會推薦許惠玲會計師擔任，有會計師公會115年2月26日函及檢附之許惠玲會計師學經歷資料表可參（見原審卷第63至65頁），原審審酌其學經歷，並無具體事證足認許惠玲會計師與兩造間存有嫌隙、利害衝突或其他欠缺獨立性而不適任檢查人之情事。抗告人雖認許惠玲會計師曾任職於經營餐飲業之仙蹤林公司，而仙蹤林公司所營事業與抗告人販售食材之業務具有上下游產業關聯，許惠玲會計師執行本件檢查職務恐有利益衝突，難認為適格之檢查人云云，然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資料證明二公司間確有交易、競爭或其他利害關係，此部分主張僅屬推測，尚非可採。

㈥按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審於115年6月22日訊問程序中業已訊問兩造代理人，給予抗告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抗告人當庭表示，將就檢查人人選再與當事人確認，嗣於同年月30日所提民事陳述意見暨陳報狀仍稱，就檢查人人選之意見待閱卷後補陳（見原審卷第137、155頁），惟至原審115年7月16日裁定時，已有兩週餘之時間，抗告人猶未具狀表示意見，足認原審已踐行非訟事件法

第172條第2項所定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並給予抗告人就檢查人人選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尚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少數股東資格，並已提出具體事證釋明檢查附表所示事項之必要性；原審所選派之許惠玲會計師亦無具體事證足認有利益衝突或其他不適任情事，且原審已踐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所定訊問程序。從而，原審依訊問兩造所得，審酌許惠玲會計師之學經歷後，選派其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鍾宇嫣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亭卉